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山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山县财政局武山县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山县财政局武山县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国咨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3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咨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